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TI/1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1999年11月1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工商局副局長(1)
蔡瑩璧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2)
張少卿女士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陳慧冰女士

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
利敏貞女士

貿易署部門秘書
陳東山先生

工業署助理署長(品質事務)
羅東尼先生

香港海關資訊科技科署理高級監督
梁觀華先生

知識產權署總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柳陳淑嫻女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資訊科技服務部主管
陳京華先生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業務發展組高級經理
甄陳少霞女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訊科技部總經理
容啟泰先生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資訊科技經理
梁興邦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羅國強先生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執行總監
任景信先生

議程項目V

工商局副局長(2)
張少卿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署理海關助理關長
梁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刑事檢控科)
薛偉成先生

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葉蘊玉女士

議程項目VI

工業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2)
張少卿女士

議程項目VII

工業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2)
張少卿女士

工業署助理署長
王天予小姐

列席秘書 ：總主任(1)2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60/99-00號文件)

1999年10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經辦人／部門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9/99-00號文件 —— 議員與黃大仙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轉介的事項)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委員同意於1999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i) 就環保事宜向工業界提供的支援；

(ii) 白石角科學園第1期；及

(iii)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法律責任。

4. 委員建議，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應加強其遞交貿易報關單的郵遞／投件箱設施的宣傳工作，並應考慮安排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遞交報關單。他們請秘書處傳達委員的建議予政府當局考慮及跟進。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1999年11月4日致函政府當局傳達委員的意見，以便當局作出回應。)

IV 工商局負責的政策範疇下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

(立法會CB(1)207/99-00(01)號文件)

5. 工商局副局長(1)特別提出資料文件的要點，供委員考慮。她表示，工商局、駐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工商局負責的政策範疇下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內所有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系統均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此外，各部門／機構已制訂應變計劃，以處理過渡至公元2000年期間不能預見的事件。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在過渡至公元2000年期間的安排

6. 單仲偕議員詢問，在2000年1月3日恢復正常運作前，貿易通會否在新一年的首兩天期間作出任何特別安排。工商局副局長(2)答稱，雖然貿易通會在2000年1月3日

才恢復正常運作，但在2000年1月1日及2日會有職員當值，就電腦系統進行運作測試，確保在過渡至公元2000年後運作暢順。貿易通的任景信先生補充，貿易通已要求部分客戶合作，在該兩日即場辦理有關手續。如察覺任何異常情況，該公司會即時修正，以免影響新一年首個工作天的正常服務。此外，他告知委員，貿易通會為所有電腦系統進行額外的備份工作，即使在過渡至公元2000年期間發生不能預見的事件，亦可確保該公司能夠立即恢復正常運作。

商界就過渡至公元2000年的準備就緒情況

7. 主席對於商界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方面的準備工作表示關注，尤以中小型企業的準備工作為甚，因為該等企業投入此項工作的資源實在有限。他對於該等不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中小型企業可能對其業務夥伴構成影響亦表示憂慮。工商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曾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各個商貿協會主辦廣泛的宣傳活動，提高商界(包括中小型企業)對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認識，以便處理有關問題。為了向商界提供實際的協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安排多項服務，包括成立“Y2K服務中心”、設立“千年蟲問題支援熱線”及提供“888除蟲服務”(下稱“除蟲服務”)。除蟲服務以非牟利的形式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為回應委員較早時就此項服務的收費提出的意見，她表示根據最新資料，有關收費已減至668元。她補充，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今年8月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商界(包括中小型企業)對處理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認識已日漸提高，而在應變方面亦取得進展。

8. 田北俊議員關注當局就有關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服務的宣傳工作。他要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使用除蟲服務的公司數目，以及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對此等公司造成的影響的嚴重程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容啟泰先生回應時表示，使用該項服務的個案迄今共有1 685宗。他表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透過各種渠道宣傳除蟲服務及其他有關的服務。此等渠道包括播放電視廣告、為該等服務設立查詢熱線，以及透過工業及貿易組織進行推廣。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最近曾向5萬間公司寄出有關該等服務的資料單張。容啟泰先生亦表示，大部分使用除蟲服務的公司，其電腦系統出現的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僅屬小問題，只需建議該等公司在市場上購買某些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軟件，便可予以修正。然而，由於小部分公司使用自由程式員編寫的程式，而此等程式的來

源編碼已不能追查，因此無法評估該等公司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方面的狀況。

9. 黃宜弘議員詢問當局在人手方面有何安排，以確保順利過渡至公元2000年。工商局副局長(1)回應時解釋，每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均已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在過渡至公元2000年期間指導及監察各項應變安排的推行。在該段期間，工作小組的組員須全日24小時隨時準備執行緊急職務，以應付未能預料的事件。她補充，工商局負責的政策範疇下各個非政府機構亦有類似的應變安排。

V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IB 09/46/12))

10. 工商局副局長(2)向委員簡介該項修訂的主要建議。她告知各委員，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4月30日就題為"打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的文件，完成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經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建議首先進行下列3項比較簡單的法例修訂：

(i) 把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內；

(ii) 為防止盜錄，訂明未獲授權在戲院或演唱會場地內管有錄影設備，即屬犯罪；及

(iii) 澄清有關法例，以便檢控侵犯知識產權而作為最終使用者的公司。

11. 工商局副局長(2)表示，載列上文第10(i)段的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送交各委員，以供參閱及考慮。其他兩項立法建議將另行提交。

容許抽取10%的懷疑侵權物品便能成為刑事案件中決定性的證據，以精簡處理此等案件

12. 丁午壽議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提出透過增添法律工具以打擊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建議，但他希望知道當局基於何種原則，容許抽取10%的懷疑侵權物品便能成為刑事案件中決定性的證據，以及此項建議如何付諸實行。張文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謹慎地使用法律工具，以免出現任何濫用的情況。他認為，倘香港海關人員只

發現10%的光碟為盜版貨品，便把光碟製造商及零售商的所有存貨充公，對有關的製造商及零售商並不公平。

13. 工商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抽取10%的物品以作檢查的建議，旨在精簡現時全面檢查所有已充公物品的費時程序。她表示，當局會對懷疑侵犯知識產權的物品進行抽樣檢查，而不是從有關製造商／零售商所有存貨中抽取10%的物品進行檢查。此外，根據擬議法例的條文，製造商／零售商將有權要求就已充公的物品進行全面的檢查。政府當局正研究此方面的詳細條文。

14. 馬逢國議員亦與丁午壽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同樣關注此事，並進一步詢問有關的判案指引。工商局副局長(2)解釋，政府當局會把適當的案件轉介法院，以便根據現行法律條文制訂判案指引。

保障受封閉令影響的業主

15. 黃宜弘議員對業主的處所因租戶進行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而被發出封閉令時，業主的權利會獲得何等法律保障表示關注。工商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很多意見均支持發出封閉令。然而，部分作出回應的人士亦關注到，必需在打擊盜版行為與保障業主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此方面參考《刑事罪行條例》有關處理賣淫處所的條文。

16. 黃宜弘議員認為，雖然業主可在租戶使用其處所作非法活動時，終止有關的租賃協議，但欠租卻難以收回。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就此方面向業主提供保障。工商局副局長(2)答稱，即使業主沒有終止與侵犯知識產權的租戶簽署的租賃協議，倘有關租戶已被逮捕，並判處入獄或已經破產，業主亦未必能夠收回欠租。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考慮此項建議時，會顧及所有有關因素。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7. 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就該項修訂帶來的額外職務所作出的人手安排。海關助理關長答覆時表示，各項額外職務會由現有的人手編制吸納，當局不會為此增設新職位。他解釋，海關設有一隊由32名職員組成的調查小組，負責處理販毒及走私活動的案件。當局會安排此小組吸納該等額外職務。由於此小組已具備有關的專門工作技能，因此無須接受職員培訓。

檢控侵犯知識產權而作為最終使用者的公司

18.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當局建議採取措施，以便檢控侵犯知識產權而作為最終使用者的公司。工商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就電腦軟件的使用而言，一套軟件套裝通常不會出售供多名使用者使用。因此，作為最終使用者的公司把軟件複製供多名使用者使用的做法，很可能會侵犯知識產權，並會遭受檢控。她建議，作為最終使用者的公司可與軟件供應商磋商，要求供應商作出特許，使軟件可供多名使用者使用。

檢查授權文件真偽的困難

19. 李華明議員提及最近的一宗個案。在該個案中，當局在一間特許光碟工廠發現偽造的授權文件。他關注到，不知情的製造商或因未能辨別授權文件的真偽，而須承擔生產盜版貨品的責任。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檢查文件的真偽方面，向光碟製造商提供協助。周梁淑怡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她表示，特許光碟工廠的業界組織曾向她反映此方面的憂慮。她希望知道政府當局有否就此事向業界成員進行任何諮詢。

20. 工商局副局長(2)解釋，任何人如在未獲有效授權的情況下涉及生產侵犯版權物品的活動，則不論他是否在特許工廠生產該等物品，均會觸犯侵犯知識產權的罪行。她表示，製造商可向有關組織查核授權文件的真偽。舉例而言，假如工廠所生產的是音樂光碟，製造商便可向國際唱片業協會查詢。她補充，當局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會就案件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即製造商在檢查文件的真偽時，是否已作出“應盡努力”。關於就此事向業界成員進行的諮詢工作，她告知各委員，政府當局與業界代表定期舉行會議。業界成員已表示，由於取得有關證明需時，故對他們檢查文件的真偽構成一定的困難。她重申，政府當局在執行法例時，將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

21.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各委員，倘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工商局局長會在立法會動議一項議案，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該項修訂須藉立法會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22.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該項修訂，但他們仍關注業界在檢查有關授權文件的真偽時遇到的困難。他們認為，立法會在作出決議前，必須聽取業界成員的意見。

因此，委員同意由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修訂建議。

VI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立法會CB(1)207/99-00(02)號文件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IB CR 12/10/2))

23. 工業署署長向委員簡報將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該計劃")已批准的承擔額由25億元提高至50億元，以增加該計劃下的貸款保證額的建議。他告知議員，該計劃曾於1999年5月作出修訂，將政府分擔風險的比率提高至70%，以及將最長保證期限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自此該計劃的取用率已大幅增加。截至1999年8月31日，該計劃下的所有撥款已經批出。其後提出的申請需納入候補名單，而截至1999年10月21日，名單上的申請數目累計共2 452宗。

中小型企業在獲取資金方面的困難

24. 丁午壽議員支持將該計劃的保證額上限提高一倍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到，銀行普遍缺乏評估中小型企業貸款的經驗／專門知識。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成立特別委員會，安排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會計師行的專家出任委員，以確立評估中小型企業貸款的標準。

25. 工業署署長回應謂，成立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可予以進一步考慮。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研究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向銀行提供具質素的財務報告，供評估其貸款申請的用途。此外，金管局亦會研究可否在香港設立一個包括中小型企業的信貸評級制度。

26. 黃宜弘議員認為，除了銀行缺乏評估該等貸款的經驗外，金管局發出的銀行信貸政策指引中有關無抵押貸款比率的部分，亦是中小型企業申請貸款時面對的另一種障礙。吳亮星議員表示贊同，並舉例說明，金管局訂下銀行須就無抵押貸款作出高水平壞帳準備的規定，亦導致銀行收緊對中小型企業批出的貸款。他建議金管局考慮在經濟低迷的困難時期，調低就貸款作出壞帳準備的水平。

27. 工業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經常與金管局討論如何鼓勵銀行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他解釋，銀行必需在提供足夠協助予中小型企業的同時，恪守審慎的財政原則，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十分重要。

防止濫用特別信貸計劃

28.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該計劃可能被部分不負責任的銀行濫用。他建議，政府當局在釐定個別銀行的分擔風險比率時，應採取靈活的方針，按其在計劃下的壞帳個案數目或壞帳金額計算。張文光議員表示同樣的關注，並指出有個案顯示，部分金融機構在沒有進行充分的審核／風險評估的情況下，便即時向中小型企業提供金額高達5萬元的貸款。

29. 工業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中小型企業獲提供此類貸款的情況，並已建議涉及的銀行檢討其貸款政策。他告知委員，有關的銀行已停止處理客戶就此類貸款提出的新申請。為免再度出現此等不可取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向銀行發出指引，說明銀行應該因應市場的需求提供中小型企業無抵押貸款，而不應將貸款活動商業化，藉此吸引準客戶。

30. 張文光議員詢問此類個案的數目及涉及的金額。工商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該類個案約有3 400宗，所涉的總貸款額約達1億2,000萬元。她表示，該等貸款由兩間有關連的銀行提供。

31. 呂明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壞帳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拖欠貸款的企業及批出該等拖欠償還貸款的銀行的名稱，以監察該計劃是否獲得適當使用。工業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會確保該計劃有足夠的透明度。然而，由於該計劃處於實施的初期，只有少量貸款已到期償還，因此現階段並不是公開有關資料的適當時機。他表示，過早公開資料會誤導公眾，並可能對有關的企業或銀行不公平。

其他關注事項

32. 田北俊議員詢問當局向銀行及候補名單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保證的原則。工業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所有銀行均可參與該計劃。他告知委員，自該計劃下的全部貸款於1999年8月31日批出後，當局已建議銀行採用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貸款申請。

33.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雖然批發及零售業在經濟中佔重要的比重，但業界的中小型企業獲提供的貸款所佔的百分率卻偏低。工業署署長解釋，由於該計劃以市場主導的方式運作，因此結果需視乎銀行在處理貸款時作出的專業評估而定。他表示，考慮到在經濟低迷時期，批發及零售業受到嚴重打擊，銀行在評估從事此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所提出的貸款申請時，很可能會採取較審慎的方針。

VII 應用科技研究院專責小組報告

(立法會CB(1)207/99-00(03)號文件)

34. 工業署署長特別介紹資料文件的要點供議員考慮。他告知議員，專責小組已於1999年4月提交其報告予工商局局長。創新科技委員會亦對專責小組的建議要點表示贊同。該報告載列對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研究院")各方面提出的建議，包括其角色及使命、組織及架構、財政及預算，以及評估及監察。然而，專責小組並無嘗試在現階段就工作計劃及研究範疇作出建議，因為專責小組認為，由研究院因應瞬息萬變的情況自行作出決定是較恰當的做法。

監察研究院的表現

35. 張文光議員關注監察研究院表現的機制。他認為，倘若研究院管理層須負責監察該院本身的表現，將會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獨立機構監察研究院的表現。周梁淑怡議員對此表示同樣關注。

36. 工業署署長解釋，作為一個法定機構，研究院須定期提交報告予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省覽。最終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工商局局長及工業署署長負責監察研究院的表現。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研究可否成立一個讓更多外界人士參與的獨立機制，以期達致監察研究院表現的目的。

37. 黃宜弘議員認為，應以研究院取得的研究結果的商業價值，作為研究院表現的評核標準。工業署署長回應謂，專責小組在擬備報告時已考慮到此點。然而，專責小組的結論是，安排研究院從事生產綫的中游研究較為恰當。他表示，研究商業產品可能會引致該院與私營機構之間出現不良的競爭，所以研究院的工作不應以此類研究為重點。他補充，公眾對研究院的工作成果可

能存有不切實際的過高期望。然而，海外地區在設立應用科技學院方面的經驗已顯示，難以在短期內在生產力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台灣的情況便是其中的例子。

38. 呂明華議員同意，研究院不應就商業產品進行短期的研究，因為此類研究交由工商企業進行較為理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產品發展訂下長遠的方向。在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成立諮詢委員會，以便就研究院的工作計劃向該院提供意見。工業署署長答稱，工業發展的大方向應交由即將成立的創新科技常設機構負責研究，而發展某特定技術領域的工作則交由日後的研究院負責。

其他關注事項

39. 單仲偕議員詢問成立研究院及該院的經常營運開支的撥款來源，工業署署長表示，興建研究院永久大樓及其設施的估計開支為7億8,500萬元，該筆款項會在基本工程開支中撥出。當局亦會分別就第一及第二階段發展所需的經常營運開支每年提供高達9,500萬元及2億4,500萬元的資助。至於其研究計劃所需的資金，則需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提出申請。

40. 吳清輝議員認同專責小組就研究院擬備報告所做的工作。他同意專責小組的決定，表示工作計劃應由研究院管理局負責制訂，而制訂工作計劃時應採取靈活的方式。關於行政總裁的職級方面，他建議應予靈活處理，使有關方面可聘用具備所需條件的合適人選。此外，關於該報告第54段，他認為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下稱“生物科技研究院”)納入研究院內，作為研究院的生物科技部門的方案，應獲得大部分意見的支持。他希望知悉哪個機關負責就研究院與其他工業支援機構建立聯繫的合適方案作出決定，以及研究院是屬於獨立組織，抑或必須受到工商局局長或工業署署長監察。

41. 工業署署長歡迎吳清輝議員提出以靈活的方針制訂工作計劃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此方針。他解釋，專責小組就行政總裁的職級作出的建議只供參考用途，並非最終的決定。關於研究院成立後，生物科技研究院所擔當的角色，他表示政府當局曾與生物科技研究院討論多個可行的方案。生物科技研究院同意，其職能及組織須作出若干改變，避免研究院及生物科技研究院的研究工作重疊。工業署署長亦告知委員，研究院是一個獨立的機構，而該院的長遠目標及方向則

由其管理局決定。他表示，工商局局長會向立法會匯報研究院的工作。

V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日